2020年度桃源县扶贫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桃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下设办公室3个，分别为综合股，规划财务股，监测股。

本单位共有行政编9人，实际在岗7人，事业编15人，实际在岗13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的扶贫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扶贫工作政策和扶贫开发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审定扶贫项目，管理信贷扶贫、异地开发移民扶贫、世行贷款扶贫、科技扶贫，重点村，安居温饱村建设和水电路基础设施等扶贫开发建设项目。

3.组织协调搞好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的项目申报和实施。

4.组织县级机关、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开展挂钩帮带扶贫，帮助欠发达乡村进行开发性的生产建设。

5.协调组织文教部门和农科部门加强智力扶贫，科技扶贫，加强科技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贫困乡村的科技进步。

6.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帮助贫困乡(镇)、重点扶持村，选准扶贫开发项目，因地制宜确定发展经济的路子，制定扶贫规划和实施方案。

7.指导帮助贫困乡村，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源开发为基础，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开展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努力解决剩余贫困人口温饱，加快脱贫步伐。

8.配合民政、残联部门做好救灾扶贫，优先扶持农村有生产能力残疾人解决温饱。

9.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管好用好扶贫资金。

10.根据国家和省定扶贫标准，确定扶持范围，明确扶贫对象，落实扶贫措施，做好扶贫监测，统计、宣传、信息交流等工作。

11.认真完成好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8.8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48.51万元。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9574.33万元。

1.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285.79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191.74万元。

收入决算。本年收入合计19575.13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55.13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

支出决算。2020年度支出决算数20211.74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91.74万元，其他支出20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5万元，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和因公出国（境）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公务接待的管理，完善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一切从简，精简节约的原则，不乱花一分钱，不违规一笔开支。

1. 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扶贫工作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扶贫工作政策和扶贫开发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驻村帮扶、结对帮扶方案、参与县级扶贫专项资金的分配，制定全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办法，对扶贫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发展扶贫产业。继续搞好金融产业扶贫工作，争取实现全县有效授信户贷款受益全覆盖，确保贫困户人均增收1000元、贫困村村均受益4万元。积极向上争取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支持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建设特色产业扶贫基地。积极对接旅游扶贫、光伏发电扶贫、重点产业项目等方面的政策，引进社会资金投入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带动贫困户脱贫。

2.加大帮扶力度。进一步充实全县扶贫力量，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集中发力，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引导全县广大帮扶干部进村入户开展帮扶。同时，严格执行驻村帮扶工作管理办法，全面落实驻村帮扶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工作职责，将驻村工作队打造成脱贫攻坚一线尖兵，确保贫困人口享受扶贫政策，贫困村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顺利推进。

2.落实扶贫政策。扎实抓好教育助学、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及就业培训等扶贫政策的落实，确保不因贫困辍学一人，医疗救助补贴及时到位，低保对象和贫困户兜底对象应兜尽兜，贫困户应改的危房全部改造到位，自我造血功能不断提升。

3.整合加大投入。搞好行业部门年度规划实施项目的对接，贫困村农田水利、交通基础、电网改造、信息网络以及村级服务平台等建设优先纳入行业部门实施规划，力争2020年实现整合部门项目资金投入3亿元。

4.严格资金监管。在财政扶贫项目的建设上，把握好项目规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三关”，严格监督各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施工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益。在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规定，抓好资金计划的安排，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5.加强贫困村基层组织建设。选优配强贫困村第一支部书记，承担起具体责任人和组织开展具体工作的责任，抓好班子建设、队伍建设、组织建设、制度机制建设、活动场所建设，加大力度发展新党员，真正把基层组织建设成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接到财政局通知后，成立了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拟定方案，经过收集资料、问卷调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2020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加大资金投入。一是积极向上争资。我县共到位中央和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607.7万元，其中中央2109万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970.7万元，市财政专项扶贫资1528万元。二是整合全县涉农资金项目。全县各部门已整合资金3200万元投入贫困村各项建设。

2.抓好政策落实。各行业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扎实推进本部门脱贫攻坚工作，各项任务指标均可顺利完成。

3.加强动态管理。2020年，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9248户、56518人，已全部脱贫。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有关建议

希望财政预算资金能按时足额到位。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投 入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②符合部门职责，得1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3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 7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5分；80%（含）-90%，得4分；70%（含）-80%，得3分；60%（含）-70%，得2分；＜60%，得0分。 | 5 |
| 过 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4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100%。 | 预算完成率≥95%，得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本年追加预算：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5%-10%（含），得1.5分；10%-15%（含），得1分；15%-20%（含），得0.5分；＞20%，得0分。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5分；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5分；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个性化指标 | 17 | 从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设置 |  | 1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行政效能 | 5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合计 |  | 100 |  |  | 10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桃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4　 | 20　 | 83.3%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　 | 8　 | 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3 | 　8 | 5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 　 |
|  1.办公经费 | 8 | 8 | 19.96 |
|  2.水电费 | 8 | 8 | 8 |
|  3.差旅费 | 5 | 5 | 22.1 |
|  4.会议费 | 5 | 5 | 10 |
|  5.培训费 | 6 | 6 | 20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9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